2026年11月23日 星期一
本版编辑：卞琳琳 巴典曲查 邮箱：xzrbllzh@163.com
西藏日报

中国共产党的独特创造

——深刻把握“两个答案”的生成逻辑、科学内涵与实践要求

西藏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深刻指出，我们党“找到‘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和‘自我革命’两个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答案，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独特创造，永载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史册”。这一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内在机理和独特优势，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为长期执政条件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防止蜕变提供了中国经验、作出了原创性贡献。深刻把握“两个答案”的生成逻辑、科学内涵与实践要求，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从生成逻辑看，“两个答案”在同一个政党的同一部历史中被“找到”

“两个答案”不是孤立悬置的两个起源故事，而是在同一个政党的同一部历史中、同一条实践进路上先后被确认的两个环节。读懂“找到”二字，才能读懂“两个答案”的历史必然性。

（一）历史逻辑上“两个答案”一脉相承、与时俱进。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是贯穿党百年奋斗的一条历史主线。1945年，在延安窑洞里，面对黄炎培提出的历史之问，毛泽东同志给出了第一个答案——“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这一答案根植于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标志着党在长期革命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唯有依靠人民、接受人民监督，才能跳出黄炎培所追问的“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进入新时代，面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的严峻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坚持人民监督的同时，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自我革命。从“伟大工程”到“新的伟大工程”，再到“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党对自身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从“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到“勇于自我革命”，“两个答案”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历史逻辑表明：“两个答案”不是先后替代的关系，而是第一个答案锚定价值根基、第二个答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回应新的问题域，二者在“解决自身问题”这一根本命题上接力贯通，共同构成跳出历史周期率的完整答案。

（二）理论逻辑上“两个答案”同源于党的性质宗旨。从理论根基看，人民监督与自我革命并非两个各自独立的命题，而是同一本质的两种展开。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政党，其人民性决定了它必须依靠人民、接受人民监督；其先进性决定了它敢于直面问题、刀刃向内。人民监督，是党把权力运行的评判权交给人民，体现的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价值逻辑；自我革命，是党依靠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清除病灶，体现的是“打铁必须自身硬”的主体逻辑。二者同源于党的性质宗旨和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在逻辑上互为条件：人民监督为自我革命提供问题指向和成效评判，自我革命为人民监督提供制度保障和纠错能力。正因为党始终为最广大人民利益而奋斗，才敢于接受人民监督；正因为党始终保持自我革命精神，才能对人民的监督坦诚以待、有错必纠。理论逻辑表明：人民监督与自我革命，是党的先进性和人民性在管党治党实践中的一体两面，根子都在于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

（三）实践逻辑上“两个答案”源自党的百年奋斗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所作的说明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找到‘自我革命’的第二个答案。”“找到”与“提出”虽一字之差，蕴含的却是两种不同的生成方式。“提出”往往意味着一种先验的设计、一种主观的构想，可以止于理论宣示；“找到”则意味着答案是从实践中探索出来、在历史中被确认的，要求实践在先、确认在后。第一个答案也是党在长期革命实践中、在同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中探索出来的。同样，第二个答案并非书斋里推演出的主张，而是在从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到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再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整体性实践中被确认的。实践先于理论确认，这本身就是“独特创造”的一个内在特征——这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独特经验。正因如此，“两个答案”从一开始就共享同一个实践基础，而非两个可以分开叙述的起源。“两个答案”是我们党百年奋斗实践的经验结晶，是被实践反复证明的科学结论，具有深厚的历史权威和实践力量。

二、从科学内涵看，“两个答案”构成一个“独特创造”

“独特创造”的“独特”，不在于中国共产党给出了两个答案，而在于两个功能不可互替的答案，被同一个政党在贯通的历史进程中先后找到，并纳入同一实践框架，最终形成一个可运转的整体。

（一）功能分化上“外在良方”与“内在免疫”的不可互替。跳出历史周期率，需要同时解决“谁来监督”和“怎样自净”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而这两个问题恰恰无法相互替代。人民监督，功能上是外在的良方——它通过人民的眼睛发现病灶、通过人民的权利制约权力，解决的是“权力运行的外部制衡”问题；自我革命，功能上是内在的免疫——它通过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解决的是“肌体健康的内生动力”问题。外在良方强调他律约束，内在免疫强调自律革新，二者各司其职、不可互替：仅靠人民监督，难以触及党的思想深处、作风深处、组织深处；仅靠自我革命，又难以保证权力运行始终透明、始终接受人民检验。正是这种功能上的不可替代性，决定了两个答案缺一不可。

（二）机制特征上以“破”为基点的主客体自我统一。自我革命之所以不能被人民监督替代，根源在于它具备一种外部监督无法提供的机制特征。它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党的建设”，就在于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把自我批评、自我革新的锋芒首先指向自身，党在自我革命中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作为主体，党是自我革命的领导者、组织者和推动者；作为客体，革命的对象正是党自身肌体上的病灶、作风上的积弊、制度上的漏洞。人民监督可以发现问题的症结，但不能代替党作出自我纠正的决断——“主客体自我统一”的学理意义正在于此：自我革命回答的，正是“知道了问题之后，谁来完成纠正”这一监督无法覆盖的环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刀刃向内，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四个自我”各有侧重而又相互衔接，使自我革命从一种政治品格落实为可操作的治理机制。正因如此，自我革命不是对人民监督的补充性说明，而是与人民监督具有同等独立地位的第二个答案。

（三）结构性统一上“两个答案”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功能上分化，根本命题上却高度统一。人民监督与自我革命，表面看一外一内、一外部制衡一内生动力，实则统一于党为最广大人民利益而奋斗的根本立场，统一于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共同目标。监督输入问题，革命作出决断，成效再进入监督视野接受检验——正是这一“输入—决断—检验”的闭合回路，使两个答案从一个数量概念变成一个结构概念：“独特”的不在于“有两个”，而在于“两个被贯通为一个可运转的整体”。功能分化说明了两个答案“各在何处”，机制特征说明了它们“为何不可互替”，而结构性统一才揭示了“独特创造”的最终学理内容：把人民监督与自我革命熔铸于一身，同时激活“外力制衡”与“内力自净”两套机制。有了这一结构性统一，才构成一种单一答案无法替代的治理方式，这正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显著标志。

三、从实践要求看，“两个答案”的贯通要嵌入制度化运行

“两个答案”不能只作观念层面的抽象结论，而是必须通过制度安排转化为管党治党的现实力量。《决定》以“持之以恒”立题，正是要求把理论上的贯通，落实为制度上的贯通、实践上的贯通。

（一）“持之以恒”立题要求贯通从理论走向实践。“持之以恒”四个字，既是态度要求，更是制度要求。《决定》以此立题，本身就蕴含着从认识论到实践论的强烈指向。两个答案的贯通之所以必须从理论走向实践，是因为它面临一个结构性难题：不能依赖于一时的决心，而必须依靠稳定的制度和持续的实践。只有把贯通嵌入制度、落入机制、化为日常运行，它才具有“持之以恒”的属性。全会部署的各项战略任务，从根本上说，都是为这种“嵌入”提供载体和条件，使人民监督和自我革命不是偶尔为之的举措，而是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运行。唯有如此，才能实现从“一阵风”到“常态化”、从“运动式”到“制度化”的根本转变，真正把两个答案的贯通落到实处。

（二）监督体系管输入、责任体系管决断的制度化分工。把两个答案嵌入制度化运行，需要监督体系和责任体系各司其职、形成分工。监督体系管“问题输入”的制度化——做实党委（党组）全面监督，推动党内监督同各方面监督深度融合，使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评判能够持续、有序地进入管党治党的决策视野，而不是依赖偶发的渠道或个别的自觉。责任体系管“行动决断”的制度化——扭住管党治党责任制“牛鼻子”，使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整改、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把“知道了问题之后必须有人负责纠正”从一种应然要求变为一种刚性约束。没有监督体系的问题输入，责任体系会失去问题指向；没有责任体系的决断驱动，监督体系的信息会停留在认知层面。两个体系的分工，正是“两个答案”结构性互补在制度层面的投影——监督体系使人民监督的“外在良方”制度化，责任体系使自我革命的“内在免疫”制度化，二者共同构成贯通运行的制度骨架。

（三）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贯通进行到底。制度是刚性的约束，精神是内在的动力。把两个答案的贯通嵌入制度化运行，最终要落到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贯通进行到底上。必须看到，制度化运行不是一劳永逸的——制度可以立起来，也可以在执行中松弛；机制可以建起来，也可以在运转中空转。两条线索的汇合点，正在于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只有党自身始终保持刀刃向内的定力，监督体系输入的问题才能被真正接住、真正纠正；只有人民监督持续提供真实的问题信号，自我革命的决断才不会失去方向。要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在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的良性互动中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史上，像中国共产党这样，把“让别人监督自己”和“自己革命自己”共同作为长期执政的根本方式，并使二者在制度层面形成分工与闭环的，具有开创性意义、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这正是“独特创造”的最终含义，也是“永载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史册”的实质所在。

面向新时代新征程，要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两个答案”从历史经验转化为制度实践，从理论逻辑转化为治理效能。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人民监督与自我革命贯通进行到底，我们党就一定能在长期执政的考验中赢得历史主动，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始终成为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执笔：崔禄春）

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楼俊超 肖焙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表现形式为催生新产业、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因此，我们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科技创新所产生的技术、发明、知识等成果，只有作用于产业层面，改变了生产方式，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当前，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越来越成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必须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然而，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的对接不畅、发明者和应用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实验室和生产车间的转化渠道不顺、相关制度和激励政策不足等堵点卡点，阻碍着“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有机衔接。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明确要求“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从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布局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验证平台、探索建立科技项目全过程评价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成为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力量等多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这些部署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破解科技成果转为现实生产力的难点提供了行动指南。

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动技术与市场高效对接。一项新技术从实验室里走出来，需要在日常的真实场景里反复使用，从而发现缺陷并快速改进，最终由“可行”变为“好用”。我国有着14亿多人口和超过6100万户民营企业，是全球唯一一个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制造业规模连续16年世界第一。这些条件使得我们能够拥有足够多的用户、足够丰富的应用场景和足够快的迭代节奏。这是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价值所在，它可以把新技术推广初期的成本摊薄，把试错的时间压缩，增强科技创新的利益驱动，使一些在其他国家难以落地的成果在我国实现全流程测试和应用。用好这一优势需要抓住三个环节：让企业在项目立项、中期检查和后续验收各个环节都有发言权，避免研非所需、用非所研；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选择成熟度较高、市场前景明确的成果先行先试，总结提炼可推广复制的好经验、好方法，让示范项目成为推动创新成果走向市场的第一站；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分批次组织实施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项目，以点带面推进新场景培育和规模化应用。

布局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概念验证是对科技成果的理论可行性的检验，解决“能否做”的问题；中试阶段是对技术的工程化改造，解决“如何做”的问题。近年来，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都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一批概念验证中心相继挂牌运行。在此基础上，要依托更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成果开展专业化评估和可行性验证，尽早识别出值得继续研究推进的部分，最大程度减少沉没成本和无效投入。系统推进中试平台建设，按照“做强一批、激活一批、补齐一批”的推进思路，实现平台阶梯式分布、资金差异化投入，做到多主体参与、系统化发展。以人工智能引领验证效率提升，将实验室的科学发现、技术端的研发突破、产业端的应用需求有效串联起来。同时，努力培养一批既懂科技又懂产业的人才，实现高效率的人机协作。

健全全过程评价机制，引导研发面向产业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必须激发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评价标准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科研人员把精力放在哪里。倘若科研评价偏重论文与项目数量，技术落地实效、产业带动效能、民生实际效益等指标权重偏低，多数成果便只会停留在纸面上、脱离于实践中。因此，在实践中需注重立项与需求对接：项目立项时，除技术路线外，还要说明项目是为了解决什么现实问题，以及研发成果将会如何转化，同时也要根据不同类型的研发项目采取不同的立项标准。验收要看市场检验：成果有没有用，企业和用户最有切身体会。在验收环节考核应用实绩，把成果是否被采用、采用了多少、带来多少效益作为主要标准，从而改变以论文数量论高低的评价惯性。激励要和转化度挂钩：把成果转化成效纳入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和资源配置，对长期从事转化的科研人员给予稳定预期，激励他们到企业一线了解生产过程中实际遇到的问题。

支持中小微企业承接转化，壮大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力量。中小微企业的单体体量小但总数大，是需求分散、服务成本高的一个群体。目前，原材料价格和用工成本呈现持续走高态势，中小微企业投资下滑，需要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转型升级实现降本增效，应当加强大中小企业的供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同时，在平台建设方面要注重对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减少信息不对称，让供给方和需求方的对接更加高效有序。可探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推动大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供应链，通过订单牵引、标准对接、质量帮扶，把中小微企业纳入配套体系，让它们在真实的产业链条上完成技术积累，逐步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实现利润同步提高；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组织技术供给，同时对接金融机构，把智能控制、工业软件、节能降碳等成熟技术主动应用到生产线上，从改造一个车间、一条产线开始，积少成多，让老工厂焕发新生机。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经济时代的全球化问题研究”（24FKSB036）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以法治护航高原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行稳致远

——深入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实践价值

赵君

今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从思想理论层面正式落实到了法律制度体系之中，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入了全面法治化的新阶段。这部法律从秩序、权利、治理、认同等多个维度，构建起系统完备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支撑，为西藏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明确方向和法治引领。

从秩序维度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的重要基石。秩序是国家存续发展、民族和谐共生的基础前提，稳定有序的国家秩序与民族秩序，是社会进步、民生安定、国家发展的重要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出台，为维护国家主权完整、保障各民族和睦共处、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石。西藏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特殊重要性，主要体现为西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国家统一和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西藏的稳定关系国家的稳定，西藏的安全关系国家的安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从法律上进一步细化了防范分裂、维护统一的条款，以法治刚性压制分裂行为，为西藏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坚决开展反分裂斗争构建了稳固的秩序框架，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从权利维度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实现各族人民实质平等的坚实保障。权利是人实现生存发展、追求美好生活的正当资格，保障各族人民平等享有合法权利，是民族工作的价值归宿，也是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出台，把各族人民的合法权益法治化，为实现各族人民实质平等、保障各族群众共同发展提供了法治遵循。和平解放75年来，在党中央亲切关怀和全国人民无私支援下，西藏各族人民艰苦奋斗，把贫穷落后的旧西藏建设成了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各项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为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西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仍需破解，必须通过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筑牢长治久安的物质基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从法律顶层制度设计上，夯实了各族人民平等发展、共同繁荣的权利基础，让各族群众在法治保障下共享发展成果、共守平等底线，为西藏各族人民实现无差别、实质性平等进一步筑牢了法理根基。

从治理维度看，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途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民族事务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治理效能直接关系民族团结、边疆稳定与社会长治久安。《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出台，优化了民族治理体系，规范了治理流程，为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核心抓手，使民族事务治理有法可依，同时将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民族工作经验、治理模式固化为法律制度，明确了民族事务治理的法定主体、权责边界、治理流程，厘清了中央与地方、政府与社会、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治理职责，实现了民族治理从政策驱动向制度驱动、从临时治理向常态治理的转变，为西藏以高水平民族治理护航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奠定了治理基础。

从认同维度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共识的重要载体。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出台，以法律权威划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价值底线、固化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精神内核、规范了中华民族共同体交往准则，为消融民族隔阂、凝聚思想共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重要载体。西藏自治区成立60余年的历程，就是西藏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不断以思想文化新觉醒、文化建设新成就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向前发展的历程；是各族人民文化自信不断坚定、文化自觉不断增强、共有精神家园不断筑牢、精神世界不断丰富的历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中华民族共同的价值取向，明确了中华文化和西藏各民族文化的关系，为西藏整合多元民族文化，凝聚文化共识，融通民族情感羁绊，升华情感共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指明了方向。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系统总结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实现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创新与实践经验的制度化、法律化。面向未来，我们要坚持以法律实施为牵引，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奋力谱写高原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新篇章。

本文系西藏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2024年度重大委托课题《西藏教育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理论、路径与作用研究》（项目批准号：ZE-DIP240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

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